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征集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6〕505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开展中国消费名品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面向轻工、纺织、食品、医药等消费品领域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。其中企业品牌分为历史经典、时代优品和潮流新锐三个维度；区域品牌为产业特色鲜明、地域表示明显、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地方优势品牌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特定人群适用产品品牌，包括适老化产品、助残产品、妇幼产品等类别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开展摸排梳理。各地要认真对照工信部通知明确的征集领域、征集方向和申报条件，认真摸排梳理本地区的企业品牌、区域品牌以及特定人群适用产品品牌情况。

（二）组织发动申报。各地结合实际，广泛动员，组织辖区内地方和企业申报，重点鼓励具有消费品产业特色优势地区和

“筑峰强链”企业申报，支持特定人群适用产品品牌企业申报。已纳入中国消费名品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编制申报材料。各地要指导申报主体严格对照填报要求，逐项梳理事项，有针对性的提供佐证材料，高质量填报《中国消费名品申报书（企业品牌）》《中国消费名品申报书（区域品牌）》，避免填非所需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各地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地区推荐工作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同时对申报主体的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各项材料真实有效，汇总形成推荐意见和《中国消费名品推荐汇总表》并盖章。

2.请各地工信局将推荐意见、《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推荐汇总表》以及申报相关材料，于11月10日前报送省工信厅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）。同时指导申报主体通过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公共服务系统（https://zgxfmpfz.miit.gov.cn）做好在线填报工作。

3.入选中国消费名品的企业和相关区域可规范使用中国消费名品标识。

4.各地工信局要充分挖掘消费品产业特色优势，加强消费品牌宣传推广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，积极打造区域优势品牌和知名企业。

联系人：丁倩、姜辉，025-69652826，69652859。

邮　箱：jsxfpgy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关于组织征集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的通知

2.2026年度中国消费名品推荐汇总表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1月4日